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公司 2020-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提高 2020-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0-2022 年各会计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百分之五十。

为提高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提高 2020-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一、现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在制定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的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在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范围内确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二、2020-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为提高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将公司 2020-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连续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开支计划,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